

## 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委員聘任辦法

(88年10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)(90年2月系務會議通過)(94年1月系務會議通過)

(100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(114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)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期限為：博士班學生應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。碩士班學生第一學期應以一個梯次提出，第二學期以三個梯次提出（4、5、6月）。
- 二、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之產生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。

(一)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：

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且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另外第三款、第四款之口試委員資格，需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其它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決定，呈系主任同意後送校。

(二)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，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、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：

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第三款、第四款之口試委員資格，需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其它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決定，呈系主任同意後送校。

- 三、經指導教授或學術小組通過之口試委員名單，由系呈送校方核聘，並由人事室製作聘書發給口試委員。